CMA 2016121205062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A2180212045114001　　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[redacted]

检测类别　工业废气

编　制：杨志伟　　审　核：朱晓俊

批　准：张锋　　日　期：2019.4.30

张锋
分析主管

采样日期：2019 年 04 月 15 日　　检测日期：2019 年 04 月 15 日~2019 年 04 月 22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No.2196008E03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A2180212045114001 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信息：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（1）	郭林祥、[illegible]	冰镇	滤膜、针筒、吸收液、吸附管

检测结果：

（1）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

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	单位	检测项目	结果 厂界上风向 1#	厂界下风向 2#	厂界下风向 3#	厂界下风向 4#	大 GB
16297-1996 表 2							
1.0	mg/m³	颗粒物	0.050	0.067	0.067	0.083	
4.0	mg/m³	非甲烷总烃	0.31	0.33	0.45	0.53	
0.12	mg/m³	氮氧化物	0.020	0.017	0.016	0.017	
0.40	mg/m³	二氧化硫	ND	0.009	0.007	0.007	
[illegible]	mg/m³	一氧化碳	ND	ND	ND	ND	
0.40	mg/m³	苯	ND	ND	ND	ND	
2.4	mg/m³	甲苯	ND	ND	ND	ND	
1.2	mg/m³	二甲苯	ND	ND	ND	ND	

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[illegible]“—”表示 GB16297-1996 [illegible]标准[illegible]项目作限制

检 测 信 息

报告编号： A2180212045114001 第 3 页 共 6 页

风速 m/s	采样时间	气压 kPa	气温 ℃	相对湿度%
2.6	13:30-14:30	100.7	20.1	60.3

附：采样点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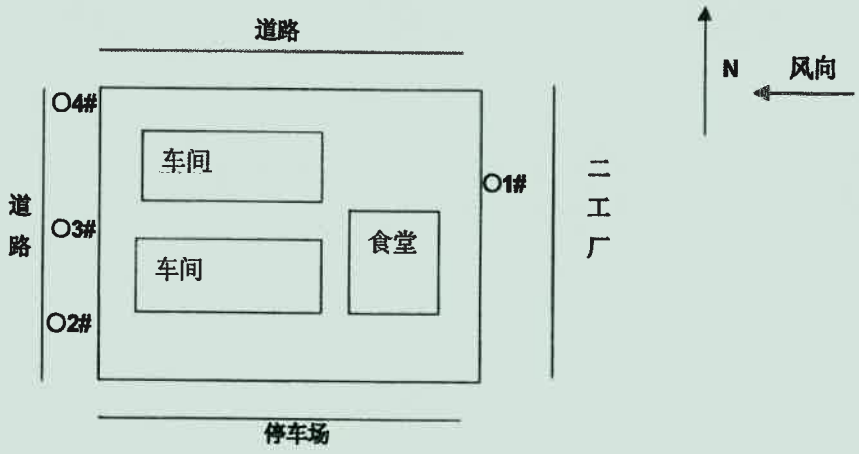

说明：O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采样点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二氧化硫	0.542mg/L	0.568±0.048mg/L
[illegible]3.05mg/L	氮氧化物	0.852mg/L [illegible]

自配）	相对误差%	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
	6	非甲烷 甲烷	7.62mg/m³	7.21mg/m³
	0.7	总烃	14.3mg/m³	14.4mg/m³
	2	对二甲苯	10.2mg/L	10.0mg/L
	8	二甲苯 间二甲苯	9.19mg/L	10.0mg/L
	5	邻二甲苯	9.53mg/L	10.0mg/L
	8	苯	10.8mg/L	10.0mg/L
	8	甲苯	10.8mg/L	10.0mg/L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 测 信 息

检测仪器

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	名称	
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	电子天平	M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[illegible]
相色谱仪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相色谱仪	GC 2010Plus	C18051100248A	TTE20140723	[illegible]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限	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
/m³	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0.001mg
m³	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mg/
/m³	工业废气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0.005mg
/m³		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	0.007mg
m³		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/T 9801-1988	0.3mg/m
mg/m³	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-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0.001

2. 检测地点：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[redacted]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： A2180212045114001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　A2180212045114002　　第 1 页共 16 页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委托单位地址　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　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　委托检测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2196008ED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2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．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8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

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 9．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

10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 联系地址：安徽省

1 邮政编码：23060

0551-6389395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

0551-6512562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

编制： 杨立伟 签发： 张元峰

审核： 朱晓晨 签发人职位： 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 2019/04/30

[redacted]

检测结果

表 2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吴亮、李黄山、王坤、孙建辉
采样日期	2019-04-12	检测日期	2019-04-12～2019-04-15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	CZZ-FQ-1TZ-3 涂装喷漆废气排气筒			
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
颗粒物	<20	/	120	116
二氧化硫	ND	/	550	77
氮氧化物	ND	/	240	23
苯	ND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17
甲苯	0.75	0.50	40	91
二甲苯	ND	[illegible]	70	30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

备注：1. "ND"表示未检出。
2.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"—"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2

表 3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吴亮、李黄山、王坤、孙建辉
采样日期	2019-04-12	检测日期	2019-04-02～2019-04-15
采样方式	现场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	结果 CZZ-FQ-1TZ-5 涂装电泳烘干排气筒		标准限值	
速率 /h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 kg
/	120		颗粒物	<20	3.5 /
/	550		二氧化硫	ND	2.6 /
06	240		氮氧化物	35.6	0.77 0.4
/	12		苯	ND	0.50 /
	0.78	8.91×10⁻³	40		3.1
	ND	/	70		1.0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7888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128
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示新布氯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

备注：1.采样孔放于强度上游 0.2m，排气筒直径 0.95m。

2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3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检测结果

表 4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业务编号	采样人员	日京、李芳、[illegible]	工地	建筑
[redacted]		检测	[redacted]	2019-06-[illegible]	[redacted]	末检	期 [redacted]
连续		样品状态	好			采样方式	
检测结果:							
结果							
CZZ-FQ-1TZ-4 涂装甲涂				标准限值			
检测项目	烘干排气筒						
排放浓度		排放速率		排放浓度 mg/m³		排放速率 kg/h	
排放浓度 mg/m³		排放速率 kg/h				mg/m³	kg/h
120			颗粒物		<20	14	/
350			二氧化硫		ND	9.6	/
240			氮氧化物		25.8	2.8	0.335
12			苯		ND	1.9	/
40			甲苯		1.69	11	0.0220
70			二甲苯		ND	3.8	/
烟气参数:							
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		烟气参数	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
12994	9.8	186				0.6362	25
参照标准							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			
备注：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		

检测结果

[redacted]

检测结果

表 6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吴亮、李黄山、王坤、孙建辉
采样日期	2019-04-12	检测日期	2019-04-12～2019-04-15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 CZZ-FQ-1TZ-7 涂装 2#面漆烘干排气筒		标准限值	
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	mg/
[illegible] /m³ kg/h 排放浓度 mg/m³			颗粒物	14 <2
[illegible] / 550			二氧化硫	9.6 N
[illegible] 240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氮氧化物	2.8 34
苯	ND	/	12	1.9
甲苯	0.74	6.85×10⁻³	40	11
二甲苯	ND	/	70	3.8

气参数： 烟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5027	25	9263	7.8	132
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

注：1.采样孔位于弯道上游 0.2m，排气筒直径 0.80m。 备

2. "ND"表示未检出。

3.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

检测结果

表 7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郭桂祥、向飞龙
采样日期	2019.04.15	检测日期	2019.04.15~2019.04.16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
	CZZ-FQ-1ZZ-8 总装 1#转				
	毂房				
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
一氧化碳	ND	/	---	---	
颗粒物	<20	/	120	3.5	
氮氧化物	ND	/	240	0.77	
甘烷总烃	100	0.0104	120	10	

烟气参数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准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	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0.3848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

备注：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测结果

表 8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郭祥兴、[illegible]	样品类型		
2019-04-15		检测日期	2019-04-15～2019-04-15	采样日期		
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采样方式		
				检测结果：		
检测项目	结果 CZZ-FQ-1ZZ-9 总装 2#转			标准限值		
	毂房					
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
---	---	一氧化碳		ND	/	
120	3.5	颗粒物		<20	/	
240	0.77	氮氧化物		ND	/	
120	10	非甲烷总烃		1.07	0.0124	
烟气参数：						
流量 h	流速 m/s	烟温℃	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 m³/
44	9.3	23		0.3848	15	115
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		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		
				参照标准		
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		
				备注：1"ND"表示未检出。		
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2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		
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3"—"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		

检测结果

[redacted]

检测结果

表10

息：				样品信
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郭桂祥、向飞龙	样品类
期	2019-04-15	检测日期	2019-04-15～2019-04-16	采样日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

检测结果

合装下线	结果 CZZ-FO-1ZZ-11 总装1# 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
一氧化碳	ND	/	---	---
颗粒物	<20	/	120	3.5
氮氧化物	ND	/	240	0.77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烟气参数

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 ℃	烟气参数
0.3500	15	3690	3.3	24	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 参照标准

表2.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

检出。 备注：1. “ND”表示未

日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

标准中未对该项目有限制。 3. “---”表示执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2

表 1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郭桂祥、向飞龙
采样日期	2019-04-15	检测日期	2019-04-15～2019-04-16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	C2-FG-12-12 总装 2# 合装下线			
kg/h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
一氧化碳	ND	/	---	---
颗粒物	<20	/	120	3.5
氮氧化物	ND	/	240	0.77
非甲烷总烃	1.52	6.24×10^{-3}	120	10

烟气参数：

温℃	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
3		0.3500	15	4105	3.7	2

96）	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

备注：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不计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[redacted]

表 12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郭桂祥、向飞龙
采样日期	2019-04-15	检测日期	2019-04-15～2019-04-16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	CZZ-FQ-1ZZ-14 总装 2# 补漆房			
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
颗粒物	<20	/	120	3.5
苯	ND	/	12	0.50
甲苯	0.47	7.46×10^{-3}	40	3.1
二甲苯	ND	/	70	1.0
非甲烷总烃	0.84	0.0133	120	10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8100	15	15882	6.1	23
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[illegible]）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

备注：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检测结果

表 13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郭桂祥
采样日期	2019-04-19	检测日期	2019-04-19～2019-04-22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 CZZ-FQ-1CH-1CO2 焊房排气筒（焊一）（001）		标准限值	
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³
120		颗粒物		<20 3.5
240		氮氧化物		ND 0.77
240			一氧化碳	---

烟气参数：

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	烟气参数	烟气参数
225	15	5731	4.3	26		0.4

备注：1. "ND"表示未检出。
2. 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 "--"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质控信息

标准样品浓度	项目	实测值
0.568±0.048mg/L	二氧化硫	0.583mg/L
0.827±0.035mg/L	氮氧化物	0.841mg/L

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相对误差%	项目	实测值
	7.21mg/m³	6	甲烷	7.62mg/m³
	14.4mg/m³	0.7	总烃	14.3mg/m³
	10.0mg/L	2	对二甲苯	10.2mg/L
甲苯	间二甲苯	9.[illegible]mg/L	10.0mg/L	8
	邻二甲苯	9.53mg/L	10.0mg/L	5
苯		10.9mg/L	10.0mg/L	9
甲苯		10.8mg/L	10.0mg/L	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2

表 14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	分析天平 ME204
	氧化硫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） 第五篇 第四章 一（五）	[illegible] mg/m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[illegible] UV-1800PC
mg/m³	氮氧化物（低） UV-1800PC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氮氧化物	0.7 [illegible]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[illegible]
[illegible] 3012H(08 代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工业废气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） 第五篇 第四章 一（二）	mg/m³	崂应
色谱仪（GC） -2010Plus	（有组织）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） 第六篇 第二章 一（二）	0.01 mg/m³	气相色 GC
色谱仪（GC） -2010Plus	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） 第六篇 第二章 一（一）	0.01 mg/m³	气相色 GC
二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） 第六篇 第二章 一（一）	0.01 mg/m³	气相色谱仪（GC） GC-2010Plus	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	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[illegible]	0.07 mg/m³	气相色谱仪（GC） GC-2014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3 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2196008ED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　A2180212045114003　　第 2 页共 5 页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．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

[redacted]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楼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
邮政编码：230601
检测咨询受理电话：0551-63898530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025627

编制：杨士伦　　签发：张元华

审核：朱晓磊　　签发人职位：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2019/04/3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3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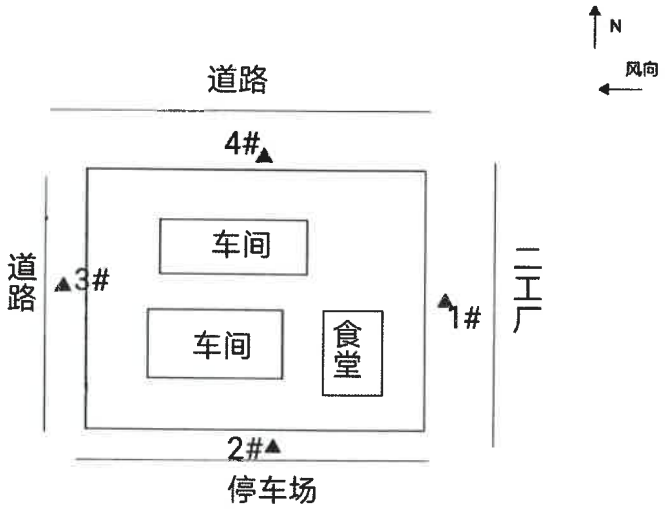

说明：▲厂界噪声监测点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3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厂界噪声	采样人员	郭桂祥、向飞龙
检测日期	2019-04-15	气象条件	昼间：天气：晴，风速 2.6m/s； 夜间：天气：晴，风速 2.8m/s；

检测结果：

主要声源				结果（dB(A)）			
夜间 Lmax	序号	检测点位 置	检测时段	昼间	夜间	昼间 Leq	夜间 Leq
50.5	1	东厂界外 1米1#点		无明显噪声源	无明显噪声源	54.4	48.1
16:04	1/2	东厂界外 1米	检测	无明显噪声源	无明显噪声源	52.9	47.5
22:03~22:30		无明显噪声源	无明显噪声源	53.1	49.2	55.1	1米2#点
[illegible]		无明显噪声源	无明显噪声源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			65	55	65/70	参照标准
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							

备注：1.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 dB(A)。
2.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(A)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3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厂界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	/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2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工厂）

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21960D59AE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　A2180212045112002　　第 2 页共 4 页

1．检测地点

[redacted]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本公司联系。

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

8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

9．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

10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2[illegible]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[illegible]

编制：杨立俊　　签发：[illegible]

审核：朱晓晨　　签发人职位：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2019/04/1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2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		
采样人员	凡诉光、王浩杰			样品类型	废水		
检测日期	2019-04-04～2019-04-13			采样日期	2019-04-04		
				采样方式	瞬时		
				检测结果：			
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	单位	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
H 值	HFL32516010	6.64	6~9	无量纲			pl
生化需氧量	HFL32516014	6.2	160	mg/L			五日
植物油#	HFL32516009	ND	30	mg/L	厂区废水	黄色、微臭、微浑	动植
化学需氧量	HFL32516011	34	330	mg/L	总排口	[illegible]	化学
油							
悬浮物	HFL32516015	4	200				
氨氮	HFL32516011	2.13	20				
磷酸	HFL32516012	0.14	8.3				
结果							检测
参照标准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项目	标准	结果	单位	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
限值							
L32516009	0.34	20	mg/L		黄色、微	石油类	HF
厂区废水					阴离子表面		
32516013	0.90	20	mg/L		微浑		HF
阴离子表面							
性							
50	mg/L		铬		0.044		
参照标准							
高效率排放浓度	级标准	其他年污单位					
检出：					备注："ND"表示未		

质控信息

[redacted]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	32.0mg/L	31.7mg/L±5%
	56.3mg/L	58.8±5.1mg/L
	30.4mg/L	30.4±1.8mg/L
	1.12mg/L	1.10±0.06mg/L

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相对误差%
	0.496mg/L	0.500mg/L	-0.8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100μg	100μg	0

[redacted]

报告编号：[illegible]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[redacted]				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3 第 1 页共 8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合肥工厂）

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21960D59AE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3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．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[illegible]检测报告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留样。8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

9．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0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邮政编码：230601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3125

编制：	杨士俊	签发：	张元年
审核：	朱晓晨	签发人职位：	分析主管
		签发日期：	2019/04/1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3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凡讲光、王浩杰
采样日期	2019-04-04	检测日期	2019-04-04～2019-04-05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（喷漆室循环水漆渣处理间）	标准限值		结果 CZZ-FQ-1TZ-3 涂装喷漆废	检测项目	气排气筒 池间及
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³		排放速率 kg/h		排放浓度 mg/m³
1.28	120		306	非甲烷总烃	1.68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非甲烷总烃	55.2500	70	759497	4.2	22
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5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

备注：/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3

表 2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凡讲光、王浩杰
采样日期	2018-04-04	检测日期	2018-04-04～2018-04-05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	CZZ-FQ-1.7-5 涂装电泳烘干排气筒			
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
非甲烷总烃	2.29	0.0282	120	10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 ℃
非甲烷总烃	0.7088	15	12295	8.0	169
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一级

备注：采样孔位于弯道处，排气筒直径 0.95m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3

表 3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凡讲光、王浩杰
采样日期	2019-04-04	检测日期	2019-04-04～2019-04-05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		结果			
[illegible]	标准限值	[illegible]	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排气筒			检测项目		烟
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		排放浓度
mg/m³	kg/h				
2.39	0.0324	120	35		非甲烷总烃

烟气参数：

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	烟气参数	
0.6362	25	13848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非甲烷总烃

标准 可等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 参照标准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

孔位于弯道处，排气筒直径 0.90m。 备注：采样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3

表 4:

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凡讲光、王浩杰
采样日期	2019-04-04	检测日期	2019-04-04～2019-04-05

样品状态	完好	采样方式	完好

检测结果:

结果					
GZZ-EQ-1TZ-6 涂装 1#面		标准限值			
漆烘干排气筒					检测项目
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	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非甲烷总烃

烟气参数:

流速 m/s	烟温℃	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 m³/h
426	7.5	148	非甲烷总烃	0.5827	25	8

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	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
排放浓度	二级	表 2 新污染物
各油烟采样孔水平高道处	排气筒直径 0.8m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3

表 5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凡讲光、王浩杰
采样日期	[illegible]-04-04	检测日期	2019-04-[illegible]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			
	漆烘干排气筒			
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³
非甲烷总烃	35	2.13	0.0180	120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烟温℃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
[illegible]	84.5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参照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

备注：采样孔位于弯道处；排气筒直径 0.2[illegible]0m

质控信息

项目	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相对误差%
非甲烷总烃	甲烷	7.60mg/m³	7.21mg/m³	5
	总烃	13.4mg/m³	14.4mg/m³	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3

表 6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-2017	0.07 mg/m³	气相色谱仪（GC）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1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21960D59AE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1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．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间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[redacted]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邮政编码：230601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杨立俊　　签发：[illegible]

审核：朱晓晨　　签发人职位：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2019/04/1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1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凡讲光、王浩杰
采样日期	2019-04-04	检测日期	2019-04-04～2019-04-08
采样方式	瞬时		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涂装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无异味、透明	总镍	FL825[illegible]C2	0.0[illegible]	5.0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				
备注：/	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相对误差%
总镍	0.514mg/L	0.500mg/L	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1

表 2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废水	总镍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2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iCAP 6300Duo

报告结束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4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．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[redacted]

8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招

9．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[redacted]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C楼
邮政编码：230601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	杨士伟	签发：	张元峰
审核：	朱晓晨	签发人职位：	分析主管
		签发日期：	2019/05/1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4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吴亮、朱佳祺
采样日期	2019-05-08	检测日期	2019-05-08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	CZZ-FQ-1TZ-3 涂装喷漆废气排气筒			
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
非甲烷总烃	1.76	1.38	120	306

烟气参数：

烟温℃	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
25	非甲烷总烃	55.2500	70	788251	4.4
GB 16297-1996）	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			
级		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			
备注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4

表 2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吴亮、朱佳祺
采样日期	2019-05-08	检测日期	2019-05-08
采样产生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	CZZ-FQ-1TZ-5 涂装电泳烘干排气筒			
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
非甲烷总烃	1.82	0.0175	120	10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非甲烷总烃	0.7088	15	9595	5.8	127

（GB 3629.1995）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级	参照标准
	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
	备注：采样代表工业废气，排气筒重点 0.05

检测结果

表 3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吴亮、朱佳祺
采样日期	2019-05-08	检测日期	2019-05-08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	CZZ-FQ-1TZ-4 涂装中涂烘干排气筒			
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非甲烷总烃	0.0158	120	35	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非甲烷总烃	0.6362	25	14355	9.1	120
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
备注	采样孔位于弯道处，排气筒直径 0.90m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4

表 4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吴亮、朱佳祺
采样日期	2019-05-08	检测日期	2019-05-08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	CZZ-FQ-1TZ-6 涂装 1#面漆烘干排气筒			
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
非甲烷总烃	0.87	7.29×10^{-3}	120	35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非甲烷总烃	0.5027	25	8376	6.4	97

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
采样孔位：弯道处，排气筒直径：0.80m。	备注：[illegible]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4

表 5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吴亮、朱佳祺
采样日期	2019-05-08	检测日期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	CZZ-FQ-1TZ-7 涂装 2#面漆烘干排气筒			
kg/h	mg/m³	kg/h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
非甲烷总烃	35		0.83	7.43×1

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 ℃	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
8954	7.9	152	非甲烷总烃	0.5027	25

污染物	标准	参照标准
烟气污染源	按照	参照标准

性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相对误差%	项目	实测值	标
7.03mg/m³	7.21mg/m³	2	甲烷	
4		烷总烃		

检测结果

[redacted]

表 6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（有组织）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³	气相色谱仪（GC） GC-2014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　A2180212045119001　　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号

安徽华　　测　　限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1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
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
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
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
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
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编制： 杨士伟 签发： 张元峰

审核： 朱[illegible] 签发人职位： 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 2019/05/16

检测结果

AZT8021204511I9001

[redacted]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化学需氧量	31.8mg/L	31.7 mg/L±5 %
五日生化需氧量	60.2mg/L	58.8±5.1mg/L
氨氮	30.7mg/L	30.4±1.8mg/L
磷酸盐	1.07mg/L	1.10±0.06mg/L
石油类	21.0 mg/L	21.2 mg/L±5%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相对误差%
总锌	0.507mg/L	0.500mg/L	1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99.8μg	100μg	0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1

表 2:

仪器设备：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/	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分析天平 MC20a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
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	五日生化需氧量
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	石油类
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UV-1800PC	氨氮
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UV-1800PC	
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UV-1800PC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
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4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8300DV	锌
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 mg/L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	动植物油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2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219602FAD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2

1. 检测地点

[redacted]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[redacted]
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[redacted]

编制：杨士伦　　签发：[redacted]

审核：朱晓晨　　签发人职位：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2019/05/1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2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王祥虎
2019-05-09	采样日期 2019-05-08	检测日期	2019-05-08～
采样方式	瞬时		

检测结果：

准	单位	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限值
	mg/L	涂装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总镍	HFL32634007	ND	1.0
第一类污染物最	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1 高允许排放浓度					

备注：1."ND"表示未检出。

质控信息

相对误差%	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标
0.8	总镍	0.496mg/L	0.500mg/L	

检测结果

[redacted]

表 2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	检测项目
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	0.02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8300DV	总镍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桥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0003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．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．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0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邮政编码：230601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[illegible]

编制：	杨立伟	签发：	[illegible]
审核：	朱晓晨	签发人职位：	分析主管
		签发日期：	2019/06/19

检测结果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汪伟洋		
采样日期	2019-06-11		检测日期	2019-06-11~2019-06-1	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：						
值限值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标
120	CZZ-FQ-1TZ-3 涂装喷漆废气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18.1		
306	（喷漆室循环水池间及漆渣处理间）		排放速率 kg/h	15.2		
烟气参数：						
温℃	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
22		55.2500	70	842522	4.7	2
2 新污	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：1.采样孔位于弯道处，排气筒直径 6.50m×8.50m。 2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0003

表 2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汪伟洋
采样日期	2019-06-11	检测日期	2019-06-11～2019-06-15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
CZZ-FQ-1TZ-5 涂装电泳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31.8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0.356	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7088	15	11021	6.6	124
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
备注	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结果

[redacted]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0003

表 4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汪佳洋	
5-15	采样日期	2019-06-11	检测日期	2019-06-11～2019-06	
	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标准限值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
120	CZZ-FQ-1TZ-6 涂装 1#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31.3	
35	面漆烘干排气筒		排放速率 kg/h	0.285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温℃	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
154	非甲烷总烃	0.5027	25	9105	8.1
表 2 新	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
备注 1.采样孔信及弯道处一带有效直径[illegible]1.80m。					
2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0003 第 7 页共 8 页

表 5:

样品信息:			
采样类型	二尚飞龙（在铜钉）	采样点号	宁波虞（汽筒道线）
检测日期	2019-06-10～2019-06-15	采样日期	2019-06-11
样品状态	完好	采样方式	连续

检测结果:

项目	结果	标准限值	点位名称	检测
排放浓度 mg/m³	64.0	120	CZZ-FQ-1-Z-7 涂装 2#	
百漆烘干排气筒		排放速率 kg/h	0.548	

烟气参数:

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排气筒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 ℃	烟气参数
0.5027	25	8489	8.2	182	非甲烷总烃

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 中华人民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 参照标准

排气筒直径 0.80m。 备注：1.采样孔位于弯道处，由客户提供。 2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

质控信息

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相对误差%	项目
6.93mg/m³	7.21mg/m³	4	甲烷
烟气参数	总烃 14.0mg/m³	14.4mg/m³	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A2180212045120093

表 6：

检测项目及检测设备、测试方法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	0.07 mg/m³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仪（GC）（行组织） GC-2014		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0002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E39F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　A2180212045120002　　第 2 页共 4 页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[illegible]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[illegible]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邮政编码：230601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	杨士伦	签发：	张元年
审核：	朱晓晨	签发人职位：	分析主管
		签发日期：	2019/06/19

检测结果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汪伟洋
采样日期	2019-06-11	检测日期	2019-06-11～2019-06-17
采样方式	瞬时		

检测结果:
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	单位
厂区废水总排口	微黄色、微臭、微浑浊	pH 值	HFL32635009	7.58	6~9	无量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HFL32635013	7.3	160	mg/
		动植物油	HFL32635008	ND	30	mg/
		化学需氧量	HFL32635010	26	330	mg/
		悬浮物	HFL32635015	10	200	mg/
		氨氮	HFL32635010	0.418	20	mg/
		磷酸盐	HFL32635011	0.24	3.5	mg/

检测结果:
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厂区废水总排口	微黄色、微臭、微浑浊	石油类	HFL32635008	0.09	20	mg/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HFL32635012	0.50	20	mg/L
		锌	HFL32635014	0.108	5.0	mg/L

参照标准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[illegible]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质控信息

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	项目	实
.2mg/L	31.7mg/L±5%	化学需氧量	31
.2mg/L	58.8±5.1mg/L	五日生化需氧量	56
.9mg/L	30.4±1.8mg/L	氨氮	29
20mg/L	1.21±0.05mg/L	磷酸盐	1.
.2mg/L	21.2±5μg/mL	石油类	20
.2mg/L	21.2±5μg/mL	动植物油	20

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相对误差%	项目	实
94mg/L	0.500mg/L	1.2	总锌	0.4
4.0μg	100μg	6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9.

[redacted]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0002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/	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分析天平 ME204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_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UV-1800PC
	磷酸盐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UV-1800PC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UV-1800PC
	锌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4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8300DV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[illegible]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　A2180212045120001　　第 2 页共 4 页

1．检测地点

[redacted]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[redacted]

10．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邮政编码：[redacted]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	杨立俊	签发：	张元峰
	朱晓晨	签发人职位：	分析主管
		签发日期：	2019/06/1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0001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汪伟洋
采样日期	2019-06-11	检测日期	2019.06.11 - 2019.06.12
采样方式	瞬时		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涂装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无异味、透明	总镍	HFL32635007	ND	1.0	mg/L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-8978-1996）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					参照标准
备注：ND 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质控结果

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相对误差%	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
0.500mg/L	3	总镍	0.515mg/L	

检测结果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　A2180212045115001　　第 1 页共 4 页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受检单位地址　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[redacted]

检测类别　委托检测

[redacted]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33F1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：A2180212045115001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2．本报告为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

联系。

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8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

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9．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

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10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邮政编码：230601
9595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
2552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

编制：童海铃　　签发：张元年

审核：朱晓晨　　签发人职位：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2019/04/1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A2180212045115001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陈庆明、吴亮
采样日期	2019-04-11	检测日期	2019-04-11～2019-04-13
采样方式	瞬时		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涂装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微臭、微浑浊	总镍	HFL32629007	0.10	1.0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				

备注：1.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自配）	相对误差%
总镍	[illegible]	[illegible]mg/L	0.500mg/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5001

表 2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废水	总镍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2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（ICP） 8300DV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　A2180212045117　　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委托单位　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　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　废水

[redacted]

安[redacted]测[redacted]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3B1ED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7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，验证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一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以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期限或保存期限。

9.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该委托检测的样品有效。
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[redacted]

编制：杨士伦　　签发：张元峰

审核：苗春　　签发人职位：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2019/05/1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7

表 1：

[redacted]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7

表 2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检测方法/标准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测项目	方法检出限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	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
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pH 值	/		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PH30L		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
	悬浮物			ME204	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
4 mg/L	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		化学需氧量		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
0.5 mg/L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		五日生化需氧量		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
废水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		石油类	
	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UV-1800PC			
	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UV-1800PC			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05 mg/L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UV-1800PC			
	锌	0.004 mg/L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8300DV			
	动植物油	0.06 mg/L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			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312045118001 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C5BA6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　A2180212045118001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．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

[redacted]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[redacted]

编制：董海玲　　签发：[illegible]

审核：朱晓晨　　签发人职位：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2019/07/0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8001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葛乐乐
采样日期	2019-06-06	检测日期	2019-06-06～2019-06-11
采样方式	瞬时		

检测结果:
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		pH 值	HFL32633008	6.36	6~9	无量纲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动植物油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30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化学需氧量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废水	无色、无	悬浮物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氨氮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磷酸盐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[illegible]	HFL32633011	0.45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 [illegible] 参照标准 [illegible] 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允许排放浓度 [illegible] 备注 [illegible]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磷酸盐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五日生化需氧量	56.2mg/L 58.8±5.1mg
[illegible]	氨氮	30.1mg/L 30.4±1.8mg
[illegible]	石油类	20.2mg/L 21.2±3%μg

相对误差%	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（自配）
[illegible]	锌	0.505mg/L	0.500mg/L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8001

表 2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[redacted]				
pH 值	[redacted]	HJ 637-2018		

报告结束